

祯祥(苏州)食品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康达卫评（2023）第 084 号】技术报告信息公示表

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 4 号的规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自出具职业卫生技术报告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技术报告相关信息”，因此特公示以下项目信息：

（一）用人单位名称、地址及联系人

单位名称：祯祥(苏州)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新苏虞公路南段 1 号)

联系人：蒋工

（二）技术服务项目组人员名单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	分工
项目负责人			
史福倩	工程师	环境工程	
报告编写人			
许 燕	工程师	纺织化学与染整工程	编写
史福倩	工程师	环境工程	资料收集、编写
范 欢	工程师	热能与动力工程	编写
报告审核人			
张 磊	工程师	应用化学	
报告签发人			
徐 兰	工程师	环境工程	

（三）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时间，用人单位陪同人信息

序号	姓名	岗位	具体时间
1	史福倩	现场调查	2022-12-08
2	曹凤	现场调查	2022-12-08
3	刘中凯	现场采样/检测	2023-01-03~05
4	曹燕	现场采样/检测	2023-01-03~05
5	蒋工	用人单位陪同人	2022-12-08、 2023-01-03~05、 2023-02-17

(四) 图像资料



关于未能拍照（摄影）留证的说明

江苏(苏北)食品有限公司（贵检单位）
贵检单位委托，我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03 日 到贵检单位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工作。
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安监总局令（2016）9 号文】第十条第十点要求：检测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现场条件情况进行自
加（摄影）留证。因该单位不配合（摄影）留证的，由用人单位自行承担。
因该单位不配合留证和相关资料要求，未能对现场条件情况进行自加（摄影）留证，请贵检单位签字确认，特此说明。

贵检单位确认： 
日期：2023 年 01 月 05 日